

# 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小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與使用申請書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
- 二、目的：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- (1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 - (2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(3) 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 - (4)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  - (5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  - (6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五、學生於校園內攜帶「可通話式行動載具」（以下簡稱通話載具）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- 六、使用時間：通話載具可使用時段分別為：(1) 上午 7：40 以前；(2) 放學後。
- 七、通話載具管理方式：
  - (1) 非使用時段請一律關機並妥善自行保管。
  - (2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致電學務處(電話：26802507 轉學務分機)或導師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通知同學。
  - (3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替通話載具充電。
- 八、違規/處置：
  - (1)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經勸導後再犯則處以愛校服務，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  - (2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通話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傳簡訊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 - (3) 利用通話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九、其他：
  - (1) 在公共場合使用通話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 - (2) 通話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必須妥慎保管，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。

---

## 新北市柑園國民小學學生校內使用通話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就讀學校\_\_\_\_年\_\_\_\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通話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通話載具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此致

新北市柑園國民小學

申請人(簽章)：\_\_\_\_\_ (家長或監護人)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與學生關係：\_\_\_\_\_ 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學生手機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---

審核人 導師：

生教組長：